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1513/01-02號文件  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號：CB2/SS/6/01

### 研究與《逃犯(斯里蘭卡)令》 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

日期：2002年3月19日(星期二)

時間：上午8時30分
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出席委員：涂謹申議員(主席)  
吳靄儀議員  
曾鈺成議員, JP  
劉健儀議員, JP  
余若薇議員, SC, JP

出席公職人員：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 
陳鄭蘊玉女士

副首席政府律師  
韓達忠先生

政府律師  
林思敏女士

列席秘書：總主任(2)1  
湯李燕屏女士

列席職員：助理法律顧問6  
顧建華先生

高級主任(2)4  
衛碧瑤女士

## I.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

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)。

2. 因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，政府當局答允考慮修訂《逃犯條例》(第503章)，以便為日後訂立的命令作出較為明確的立法授權，使之可就第503章第5(1)(a)條所訂關於對移交安排施加政治罪行限制的規定指明除外情況。然而，政府當局指出，作出此項修訂是為了“免生疑問”，而當局過往已根據第503章第3(1)及(9)條的規定，有效地訂立若干載有上述除外條文的命令。

3. 主席表示香港人權監察剛通知他，告知其將會向小組委員會提交另一份意見書。一俟接獲該意見書，即會送交委員參閱。

4. 小組委員會同意 ——

- (a) 視乎委員是否同意召開另一次會議，討論香港人權監察在其提交的另一份意見書中所提出的新問題(如有的話)；及
- (b) 如無需要舉行另一次會議，小組委員會將於2002年4月12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，匯報其商議工作及結果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2  
2002年4月3日

**研究與《逃犯(斯里蘭卡)令》  
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 
第二次會議過程**

日期：2002年3月19日(星期二)

時間：上午8時30分
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0000 - 0107	主席	致開首辭	
0108 - 0343	吳靄儀議員	第六(2)條的含義	
0344 - 0633	政府當局	— 同上 —	
0634 - 0755	吳靄儀議員	在逃犯所觸犯的罪行兼具刑事及政治性質的情況下，訂有及並未訂定第六(2)條將有何分別	
0756 - 1059	政府當局	— 同上 —	
1100 - 1337	吳靄儀議員	就“實質上與該條例的條文相符”而言，“實質上”一詞的含義為何	
1338 - 1451	政府當局	— 同上 —	
1452 - 1520	主席	邀請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所提交文件(立法會CB(2)1309/01-02(01)號文件)的內容，該文件載述當局就香港人權監察及Janice Brabyn女士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	
1521 - 1926	政府當局	簡介政府當局就國民的移交(第三條)所作出的書面回應	
1927 - 2025	吳靄儀議員	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中國國民倘被另一國家遞解離境，將被遣返香港還是中國	
2026 - 2150	政府當局	— 同上 —	
2151 - 2531	主席	當局基於何種理由在協定內加入一項條文，保留拒絕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的權利，但拒絕移交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權利卻未有包括在內	
2532 - 2741	政府當局	— 同上 —	
2742 - 2805	主席	— 同上 —	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2806 - 2841	政府當局	當局基於何種理由在協定內加入一項條文，保留拒絕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的權利，但拒絕移交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權利卻未有包括在內	
2842 - 2927	主席	－ 同上 －	
2928 - 2951	政府當局	－ 同上 －	
2952 - 3040	主席	－ 同上 －	
3041 - 3212	政府當局	簡介政府當局就第六(2)條實質上與該條例相符所作出的書面回應	
3213 - 3227	主席	第六(1)(a)條實質上與第六(1)(b)及(c)條重疊，以及第六(2)條所訂定的政治罪行除外規定	
3228 - 3338	政府當局	－ 同上 －	
3339 - 3442	主席	從斯里蘭卡政府的角度而言，訂定第六(2)條有何好處	
3443 - 3531	政府當局	－ 同上 －	
3532 - 3644	主席	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拒絕移交的案例法，以顯示第六(1)(a)、(b)及(c)條和第六(2)條如何運作	
3645 - 4337	政府當局	對公約中的政治罪行除外條文作出限制的國際趨勢	
4338 - 4550	主席	該協定及該條例所訂的政治罪行除外條文的涵蓋範圍有何不同之處	
4551 - 4752	政府當局	－ 同上 －	
4753 - 4849	主席	－ 同上 －	
4850 - 5019	政府當局	第六(2)條實質上與該條例相符	
5020 - 5155	主席	在協定內應訂定何種程度的政治罪行除外條文	
5156 - 5307	政府當局	－ 同上 －	
5308 - 5336	主席	實質上相符的分界線	
5337 - 5359	政府當局	－ 同上 －	
5400 - 5449	主席	以在法庭就某宗個案進行論辯而言，在協定內訂定第六(2)條有何好處	
5450 - 5522	政府當局	－ 同上 －	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5523 - 5537	主席	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拒絕移交的案例法，以顯示第六(1)(a)、(b)及(c)條和第六(2)條如何運作	
5538 - 5615	政府當局	闡述政治罪行除外條文及無差別待遇條文的文章	
5616 - 5731	主席	建議在日後訂定的協定中，在有需要時以“就第六(1)(a)條而言”取代第六(2)條所訂有關“就本協定而言”的字眼	
5732 - 5737	政府當局	— 同上 —	
5738 - 5801	主席	顯示第六(1)(a)、(b)及(c)條和第六(2)條如何運作的案例法	
5802 - 5913	政府當局	— 同上 —	
5914 - 010007	主席	— 同上 —	
010008 - 010138	政府當局	— 同上 —	
010139 - 010209	主席	邀請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就遏止恐怖活動所作出的書面回應	
010210 - 010508	政府當局	向委員匯報政府當局計劃制定法例，以實施《聯合國壓制炸彈恐怖襲擊公約》及《聯合國制止資助恐怖主義公約》所載有關引渡的責任	
010509 - 010535	曾鈺成議員	當局基於何種理由，在雖已訂有第六(1)(b)及(c)條的情況下仍訂定第六(2)條	
010536 - 010632	政府當局	— 同上 —	
010633 - 010648	曾鈺成議員	斯里蘭卡政府在拒絕移交逃犯時會否受有關罪行的嚴重程度影響	
010649 - 010718	政府當局	— 同上 —	
010719 - 010743	劉健儀議員	如修訂該條例以實施《聯合國壓制炸彈恐怖襲擊公約》及《聯合國制止資助恐怖主義公約》，對現有協定將有何影響	
010744 - 010758	政府當局	— 同上 —	
010759 - 010804	劉健儀議員	如修訂該條例以實施《聯合國壓制炸彈恐怖襲擊公約》及《聯合國制止資助恐怖主義公約》，對日後訂立的協定將有何影響	
010805 - 010945	政府當局	— 同上 —	
010946 - 011111	主席	通過該命令的時間安排	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011112 - 011349	政府當局	通過該命令的時間安排	
011350 - 011448	主席	向立法會提交遏止恐怖活動法例的時間安排	
011449 - 011600	政府當局	(a) 向立法會提交遏止恐怖活動法例的時間安排；及 (b) 答允考慮修訂該條例，以便為日後訂立的命令作出較為明確的立法授權，使之可就該條例第5條指明除外情況	政府當局 將作出跟進 ✓
011601 - 011853	主席	建議 —— (a) 視乎委員是否同意召開另一次會議，討論香港人權監察在其提交的另一份意見書中所提出的新問題(如有的話)；及 (b) 如無需要舉行另一次會議，小組委員會將於2002年4月12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，匯報其商議工作及結果	

**備註：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**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2  
2002年4月3日